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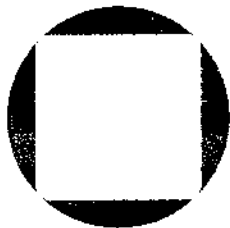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恢163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  
执行人刘志鹏、孙喆、沈阳进欣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  
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6)辽0102民初7235号民事  
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  
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  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志鹏名下位  
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27-2号1-7-1，建筑面积58.88  
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  
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刘志鹏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  
227-2号，建筑面积58.88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  
恢  
二  
〇  
一  
九  
年  
二  
月  
十  
日  
菲  
睿  
王  
纪  
璘  
书  
记  
员